

南豐市山包坊揭氏家族文獻初探

艾晶

江西師範大學歷史系

2006和2007兩年寒假，我在江西省南豐縣市山鎮的包坊、市山兩村作田野調查，發現一批揭姓家族文獻。其類型甚為豐富，包括：族譜、契約文書、收租走紮、徵收田賦通知單、土地所有權登記申請書、長聯、經書、墓誌銘、戶牌、告文等，其內容涉及到當地經濟和文化生活的許多方面，彌足珍貴，很值得深入研究。本文作為開端，先介紹這批文獻發現的經過，並加以分類和初步梳理。

一、初次發現

2006年寒假，我到朋友揭德望*家——江西南豐縣市山鎮包坊村（以下簡稱「包坊揭家」），偶然發現其家族的一批文獻。由於上課時已經多次聽梁老師講到民間文獻的類型和重要，所以立刻加以瞭解，並一一登記和拍照。揭家老人告訴說：「這些東西是從德望爺爺手上傳下來的，而且很多是他爺爺自己寫的。在「文革」期間，一直藏在老房子豬圈的柴堆裏。有些我們也不知道有什麼用，當年從老房子搬來時差點當廢紙丟掉了，只是德望覺得上面的字寫得好，搬家時才帶過來，以後就一直放在家裏。」揭家人特別喜歡那些長聯，說起來一臉驕傲，「這些『郡』全是爺爺寫的。爺爺和曾祖父都是秀才，很會寫字。每當有人家婚嫁或做壽，都會請爺爺幫他們寫聯子，掛在房柱上。」我問「郡」是什麼？他們說「就是潮陽，就是揭，因為我們的遠祖是潮陽人，我們是從潮陽遷到市山來的」。他們的話，有些我聽不大懂，更引起我進一步調查的興趣。

回校後，我對這批文獻資料作了初步整理，發現的確非常珍貴。僅從年代劃分，其中一部分已經屬於「善本」資料的範圍。而且頻頻看到「潮陽」兩字，想來揭家人說的有一定道理。

這批民間文獻類型十分豐富，包括27份契約

文書，上起清代雍正十二年（1734），下至民國三十八年（1949）。另外，還有收租走紮、徵收田賦執照及通知單、其他的收條票據、經書、籌募股金登記簿封面、墓誌銘等，還有長幅對聯一箱。詳細分類及數量見表一。

其中，契約文書是主體。從其紙質與形制看，絕大部分使用長約70-75厘米、寬約50-55厘米的宣紙，左右對折，從右至左豎行毛筆書寫，一般右面為文書正文，主要敘述買賣交易的原因、買賣人姓名及議定的交易價格、交易對象的位置及四至界畔；左面為立契時間、立約人及中人簽字等。有意思的是，這批契約中越是時間早的，紙質越好，保存得也越好。按契約形成的時間區分，具體情況見表二。至於這27份契約文書的類型及基本內容見表三。

從契約文書的內容看，主要涉及租穀、田屋的買賣、轉讓與典當，包括了農村所見主要的契約文書形式。另外，其中除了「民國十三年歲次甲子十二月念六日揭六女立借字」及「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南豐縣築路委員會印據」兩份印有「中華民國印花稅票」等字樣的赤契外（見圖一及圖二），其餘25份全部是白契。細讀契文，可以看出，清契中，（7）、（8）兩份轉讓的是同一批醮穀，（10）、（12）轉讓的也是同一批醮穀。全部契約中，有25份與揭姓有關。在這批契約文書中，活契佔多數，共有10份，允許賣方有錢時取贖，主要是典當契。另有批契七份，即在原契上加了「批明」、「外批明」、「此批」、「又批明」等文字，載明立契人再次將醮穀轉讓給下一手買方，並寫明了銀價、日期等。另外，這批契約文書中，還有合同典約、印據、借字、收字等類型。

長幅對聯共有12卷，置於一個長約60厘米、寬約36厘米的木箱裏。每卷長約250厘米，寬約50

厘米。(見圖三)其文字如：

恭祝清授修職郎廩貢生候選訓導
文卿揭老先生六秩榮誕，鶴算添籌筵
開花甲，

椿堂慶祝桂馥蘭馨。世愚弟趙惟
仁頡首

恭祝清授修職郎候選訓導廩貢生
文卿揭老先生六旬榮慶：辛酉歲元，
僑居省垣，聞南豐市山揭姓有 文卿
先生者，本漢代元勳之苗裔，明代處
士之嗣孫。家學淵源，相承有素，因
聘為西席……

基本上都是為清授修職郎廩貢生候選訓導揭
文卿60歲的祝壽聯。

而所發現的墓誌銘，也恰為揭文卿之墓誌
銘。讀銘文內容可知，揭文卿名炳麟，字文卿，
「幼而聰敏經史讀，壯而才學懷滿腹，老而文
字舉且速」。娶江氏，生子一名傳道，雖棄學就
賈，才力堪嘉。媳黃氏，孫一方猷，孫媳李氏。
這些內容在以後的幾次調查中，又得到很好的印
證。

發現的四本收租走紮(見圖四至圖七)，
因為是第一次見到，很令我興奮。細看走紮，只
是簡單地寫明瞭土地坐落位置、租穀數量及個人
簽名。走紮裏出現有很多租穀術語，如石、斗、
牙、秤、分、升、合、勺、抄、圭、(大、小)
桶等。可以初步斷定它們是為方便收租而寫並可
隨身攜帶的。這些走紮對研究清至民國年間贛
東南地區的租佃關係有相當的參考價值。可惜的是，
我所採訪的當地耆老，都不懂得上面的一些
特殊的數字寫法，以後還要對此再加留心和詢
問。

發現的徵收田賦執照及通知單、收條票據、
籌募股金登記簿封面等，都與揭姓有關，這對進
一步瞭解揭家過去的經濟實力和後來的演變，會
有很大幫助。

在包坊揭家串門時，揭家的親戚關係令我
十分好奇，因為聽起來揭德望爸爸的同姓、異姓
兄弟姐妹特別多。奶奶李氏，在德望的爺爺揭閏
四早逝後，由於難以承擔撫育一子兩女的負擔，
從市山鎮市山村改嫁到市山鎮包坊村。德望的爸
爸是遺腹子，沒有同胞兄弟，只有兩個姐姐。市
山揭家與包坊揭家這兩支人丁都一直單薄，沒什
麼親戚往來。在德望11歲時，市山村揭家來德望
家走親。德望家起初怕親戚認多了，負擔更大。
後來考慮到自己沒有同胞兄弟，況且人家來認親
就是看得起自己，所以兩家便開始走往，逢年過
節，或遇有婚喪、生病等事，就要備禮前去致意
和探望。另外，走起親來的最重要原因，據說是
自德望這一代人往上數第五代，即他們的高祖父
是親兄弟。在鄉土社會，家族、血緣觀念仍然看
得比較重，同為一個祖宗的後人，無論多麼遠了
還是「一家人」。在爺爺去世之前，揭家的親戚
往來雖不特別多，但一直比較正常。最近三五
年，兩家關係更為密切，據說這與德望是兩邊的
揭氏男丁中唯一考上大學的人有關。

在包坊揭家發現的這批私家文獻，說明揭
氏家族背後是有故事的。加上揭家人的口述，可
以猜想揭家人過去在市山應該是有文化和一些身
份。從此我就心存希望，想找機會看看揭家是否
還留有家譜。

二、再次踏訪

2006年3月底，我多次走訪市山揭家，拜訪
揭姓耆老，又有一系列新的發現。揭姓耆老說，
揭姓一直是市山的大姓。《南豐縣地名志》記
載說：「據〔揭氏族譜〕記載，北宋熙寧庚戌年
(1070)揭景盛從石厚遷入。因村房依山而建並
有街市，故名市山，亦名金斗坊」。這次，我的
幸運發現是在揭德望二伯家(以下簡稱「市山揭
家」)看到了民國十三年重修的《南豐市山揭氏
家譜》(見圖八)。

《南豐市山揭氏家譜》，共有兩套，內容完
全相同，每套14本。兩套家譜均為線裝，封面字
體為隸書，除了清晰可見的譜名「南豐市山揭氏
家譜」外，每冊譜本的內容、重修的時間(「民

國甲子十三年（1924）季冬月」）都題寫在封面上。其中一套保存完好，裝在刻有「市山揭氏家乘」字樣的譜箱內（見圖九）；一套封面被蟲蛀過，譜箱則刻著「南豐市山揭氏族譜」。市山揭家人說，他們一般每年陰曆六月六日會曬譜。

《南豐市山揭氏家譜》記載：

揭本史姓。漢元鼎六年，南越相呂嘉叛越王，殺中國使臣，而史定以素教聚蓄儲者，挈地歸漢，收平兩粵。武帝旌其忠，詔封為安道侯，食爵於潮之揭陽，世襲揭陽令，賜姓揭，賜名猛。漢唐而下，自粵而徙入江西散處諸郡者，不知凡幾。流行於豐城、饒贛、盱江、袁州、臨川、廣昌、南豐諸邑，皆為巨族。……揭祖南豐市山之遷，原因避亂。自宋咸淳（1265）時，石厚六公長子揭景盛始由盱江石厚遷居南豐市山。

這應該就是包坊揭家人津津樂道的「潮陽郡」的文本根據。我在市山揭家房屋大廳的神龕上，還看到一幅較早的對聯，可以辨認出其中有「潮陽郡昭穆」幾字。揭家人說，曾有廣東潮陽揭姓人來認親，並想收購這套家譜而未果。

根據家譜記載，我可以對包坊揭家與市家揭家的親緣關係做一些梳理。雖然與揭家人的口述有些出入，但基本吻合。我做了一份揭氏耆老口述的世系與譜載世系的比較，詳見世系表一。

憑我現在的功力，還不能完全讀懂揭氏家譜的內容，但它成為我以下工作的重要依據和線索，即：識讀包坊揭氏家藏契約文書及其後在市山揭家發現的契約文書；理順揭家地、山、田產業歸屬關係；進一步理清立契雙方的生活時代、身份及家庭狀況，以及與當地社會生活的關係等。另外，我還在家譜中查到前次看到的走契上的內容，而且記載得更為詳細。由此更可斷定所謂「走契」就是為了方便收租而寫成，隨身攜帶備查。

我在閱讀揭氏家譜時，還發現了一些夾在

譜本中的「中堂文」、「禮土文」、「穆堂祭文」、「西龕祭文」等紅紙片。多以「（仰）維」起，結語用「尚饗（享）」，應該是祭祀時所用，表達對亡靈的哀悼之情。

三、最近的考察與收穫

2007年春節期間，我第三次去市山揭家做客，借此進一步收集資料。結果，在刻有「南豐市山揭氏族譜」的譜箱內的抽屜中，又發現了一批揭氏家族文獻。這個譜箱原來一直放在閣樓上，前次揭家人將譜箱拿下來給我看時，為減輕重量，先把抽屜取下來了，所以我沒能看到這批文獻。另外，也許還有別的原因，就是我畢竟不是揭姓人，他們開始時難免對我存有一些戒心。在我兩次走訪後，他們逐漸瞭解了我的動機，從有所警惕到心無芥蒂，故而我才能又有新的收穫。這次發現的揭氏家藏文獻，較先前的發現，無論從數量、類型還是內容上，都更為豐富，尤其以契約和土地所有權狀為多。詳細的分類及數量見表四。若按契約文書形成的時間區分，具體情況可參見表五。至於這40份契約文書的類型及基本內容詳見表六。

這40份契約文書中，有三份赤契，一為同治十三年八月初四日裘（惠、夢、恆）齡賣地基契，一為光緒十七年冬月初十日封富寶賣田契，一為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三日彭春和賣田契，都粘有尾契。契尾格式和內容如下，並見圖十（編者註：標點為筆者所加）：

江西等處承宣佈政使司為遵

旨議奏事，乾隆十五年正月初九日奉准

戶部咨議，「嗣後布政司頒發給民契尾格式，編列號數，前半幅照常細書業戶等姓名、買賣田房數目、價銀、稅銀若干，後半幅於空白處預鈐司印，以備授稅時照契價稅銀數目大字填寫，鈐印之處令業戶看明，當面騎字截開。前幅給業戶收執，後幅同季冊彙送布政司查核，其從前州縣，布

政司備查，各契尾應行停止」等因，咨院行司，奉此，合行照式刊刻，契尾編列字號，飭發各該廳、州、縣，遵照填給業戶收執，如有隱漏不用契尾，依律治罪，追價入官；書吏不許勒索留難滋弊，倘該州縣不粘給契尾，私用印結，察出嚴揭詳參，凜遵毋忽。

計開

縣 縣 畝 甲業戶 買到 都 畝
田 坐落 處 頃 間 銀 遵例
每兩納稅銀三分上納稅銀
光字 號右給業戶 准此
光緒 年 月 日
價銀 稅銀

此契尾為花邊欄，高約45厘米，寬約25厘米。從契尾內容可以看出，契尾分前後兩半幅，前幅給業戶收執，後幅送布政司查核。其目的應該是為了避免業戶逃稅和官吏舞弊。故還規定了對業戶逃稅、官吏舞弊的懲罰辦法，並規定固定稅率為「每兩納稅銀三分」。

另外，在這批契約文書中，有兩份呈驗契，一為民國四年陽曆六月二十五日揭炳榮立呈驗契，一為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揭炳榮呈驗契。這兩份契約後都粘連「官給管業證據」。（見圖十一）。契尾和呈驗契都是這批契約中所見的新類型。

另外，這次新發現的民國土地所有權狀的數量多達115份。每份長約23厘米，寬約18厘米。其格式統一如下，並見圖十二：

江西省地政局字第 號

為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事據南豐縣土地所有權人 申請登記，左記土地所有權業。經審查公告無異，准予登記，合行發狀以憑執業。此狀。

計開：

土地標示：坐落 鄉鎮 村
地號： 號

地目：

面積： 畝 分 厘 毫

地價：每市畝 元；

本號地

分段圖：原圖 行 列第 幅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右給土地所有權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這次還發現了11份告文，除了「祀土告文」、「中堂告文」、「東龕文」、「西龕文」、「穆堂文」、「昭堂文」外，還有一份題為「天作之合」。其內容為：

貫同六都市山堡姻愚弟曾科生端肅頓首拜福 上

大碩德大俊傑尊姻翁，翁揭老先生、老夫人大人台下：

茲蒙不鄙，俯聽柯言，允以舍長女曾□，配令國器蘭芳相公為百年佳偶，一言既訂，百世其昌，年庚先達，家譜恭呈。

世系：曾祖克明，祖諱林升，父即不佞，母郡高平。

回儀：鸞鳳禮書，鴛鴦彩線，春茗成對，海沙成雙，戒指成對，耳環成雙，銀燭成雙，聘金全福。

右具菲儀，仰價馳貢。

惟冀

仁親莞納，海涵莫宣。

中華民國十九年庚午季冬月中浣吉旦

仍前頓首

對照有關的研究，我判斷這是寫成於民國十九年的一份婚書。

此外，我還幸運地看到了在家譜和走紮中多次提到的量穀器皿「桶」和「斗」的實物（見圖十三），桶上刻有「揭猗菴堂」四字。揭家人告訴我，桶一般裝20（市）斤，而斗有大斗（裝6市斤）、小斗（裝5市斤）之分，我見到的是小斗。

四、有待深入研討的問題

在南豐包坊揭家和市山揭家發現的這幾批文獻之間，有什麼關係呢？為什麼又會保存在兩個地方呢？揭家人說，揭閩四、揭賢孫等（即包坊揭氏這支），一直是管祠管譜的，這些家族文獻一直是由他們管理的。揭閩四死後，揭氏家族的文獻資料移交到揭蘭芳（即市山揭家人）手上管理，以後就一直流傳下來。而德望的奶奶李氏改嫁時，將揭閩四這支的東西帶到包坊，後來轉交給揭德望的父親。也就是說，我在包坊揭家發現的文獻材料，是可以納入市山揭家所見材料的大框架中去理解的。

這些揭氏家族文獻雖然塵封日久，知情者寥寥，但除了極少數因為年久紙破而字跡不清外，絕大多數保存相當完好，由此可體察當代鄉村社會保存私家文獻資料的手段和心態。而其中的許多內容，還需要我用心研讀和琢磨。相信深入下去，可以揭示更多的問題。例如僅在家譜中出現的當地對田土、穀物的計量和單位問題，就很複雜，如提到的計量單位除了有「石」、「斗」、「分」、「坵」、「段」、「升」、「合」、「勺」、「抄」、「撮」外，還有「牙」、「秤」、「圭」、「筒」、「（大、小、屠、轉）桶」、「炆」等，令人不解。還有收租的用語和習慣也很多很豐富，如「原租X石」、「實租X石」、「淨租X石」；「實收X石」，「額收X石」，「權收X石」、「暫收X石」；「便飯X席」、「（X）牲飯X席（餐）」、「租飯」、「送租折交租飯」、「送上門交給酒錢」、「送租上門」、「折飯錢」、「折斗」、「幫夫錢」、「著人挑」、「子皆桶」等。粗加分析可以看出，在南豐市山，過去收租、送租的過程和關係是比較複雜的，對租穀的計算也有講究。佃戶與田主（或是宗族、祠堂）之間到底如何兌現田租的收、送？「權收」或「暫收」是如何發生的？日後又將如何繼續完租？是否可以變通？都值得探討。另外，我在家譜上找到之前發現的走紮記載，兩者在記載同一份田租時側重點不大相同。如家譜記載「一段坐落三都石牛坑前坊排上，額苦租七石五斗正，原老租十石，上

門收，每年租飯一席，折豆一斗」；走紮則記載為：「一段三都石牛坑前坊排上，額苦七石五斗正，上門收租，飯一席，折豆一斗（額六石）。佃人：雷威年、劉意祥、劉仁壽」。又如家譜記載「一段坐落三都河嶺上柯畚，苦租十二石六斗正，田塆上有肥田山一嶂，每年收租牲一隻，送石井莊，收酒錢十八文。若在敬仙莊收」；走紮則記載為：「一段三都河嶺上柯畚，苦十二石六斗牙，田塆上有肥田山一嶂，送石井莊。佃人：曾誨成、鄒尖卑」。由此可以看出，家譜記載了田地所在和田租數量，而走紮還記載了租佃人的姓名，這就方便了收租。走紮內還有其他的一些內容，都有待於逐步搞清楚。

編者註

* 在不影響內容的情況下，文章中的人名已被修改，以保障私隱。

主要參考文獻

1. 南豐縣誌編纂委員會，《南豐縣誌》，1988年。
2. 南豐縣地名委員會，《南豐縣地名志》，1987年。
3. 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4. 楊國楨，〈閩南契約文書綜錄〉，載《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增刊），1990年。
5. 梁洪生，《江西泰和中龍鄉客家民區蔡氏契據及其相關問題》，1992年。
6. 卞利，〈清代江西的契尾初探〉，《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年，第1期。
7. 卞利，〈清代江西安遠縣土地買賣契約文書的發現與研究〉，《農業考古》，2004年，第3期，頁92-103。
8. 樂成顯，〈明清契約文書的研究價值〉，《史學月刊》，2005年，第12期，頁8-10。
9. 王振忠，〈民間文獻與歷史地理研究〉，《江漢論壇》，2005年，第1期，頁99-101。
10. 許智範、劉祿山，〈「歷史碎片」啄探——江

西民間契約文書考察》，《南方文物》，2006年，第1期，頁105-114。

11. 江西師大「區域社會研究資料中心」收藏的江西民間家譜和契約文書。

表一：首批發現的揭氏家族文獻類型和數量

| 文獻類型 | 契約文書 | 收租走紮 | 收條小票 | 米折、田賦執照、田賦徵收通知單等 | 土地所有權登記申請書 | 長聯 | 經書 | 籌募股金登記簿、封面 | 墓誌銘 |
|------|------|------|------|------------------|------------|-----|----|------------|-----|
| 數量 | 27份 | 4本 | 11張 | 13張 | 2份 | 12卷 | 1本 | 1份 | 1份 |

表二：首批獲取的揭氏契約文書形成時間

| 朝代 | 清代 | | | 民國 | 總計 |
|----|-----|-----|-----|----|----|
| | 雍正朝 | 道光朝 | 光緒朝 | | |
| 數量 | 1 | 2 | 9 | 15 | 27 |

表三：首批獲取的揭氏契約文書類型及基本內容

| 序號 | 時間 | 類別 | 賣方 | 買方 | 田、房數量與交易價格 |
|----|-------------------|--------|----------------|---------|-----------------------------|
| 1 | 雍正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 房屋合同典約 | 族房仲表 | 潮陽以實、學山 | 房屋兩間 價銀廿三兩整 |
| 2 | 道光八年三月十三日 | 賣穀契 | 曾誨堂 | 揭翰西 | 淨早、淨苦租卅六石五斗半 價銅錢廿六千文 |
| 3 | 道光三十年八月初六日 | 典屋契 | 揭殿庚、香圃 | 潮陽揭阿葉 | 新、老屋二廳，塞口一間 典價足典錢三十千文正 |
| 4 | 光緒二年五月卅日 | 轉稅契 | 潮陽鴻青 | 靜哉叔 | 稅價十三千五百文 |
| | 光緒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 靜哉叔 | 芹甫公 | 稅價銅錢十三千文正 |
| 5 | 光緒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賣稅契 | 潮陽貴林 | 芹圃 | 租谷十八石，稅價洋銀八兩正 |
| 6 | 光緒戊寅四年九月 | 典屋契 | 潮陽度昭 | 芾圃 | 重房一大間，及小衙一條，廚房一間 價邊銀廿五兩正 |
| |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 批字 | | 來重 | |
| | 光緒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 批字 | | 翰西公 | 邊銀十五兩正 |
| 7 | 光緒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轉稅契 | 潮陽揭稻孫、揭宜孫 | 芹甫嬭 | 廿八石醮 稅價二十千文正 |
| 8 | 光緒十年十月念八日 | 轉稅契 | 潮陽稻孫 | 房二兒嫂 | 廿八石醮 稅價邊銀十兩正 |
| |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十八日 | 批字 | | 芹甫叔婆 | 照原價轉稅 |
| 9 |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念三日 | 轉稅契 | 揭菊生 | 揭瑞卿 | 廿二石五斗穀 稅價邊銀六兩六錢六分正 |
| |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批字 轉當 | 揭菊生 | 揭孝（學）初 | 洋銀十一兩一錢 |
| 10 |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念三日 | 轉稅契 | 潮陽雅房近方、謀成全侄重銘 | 揭瑞卿 | 廿二石五斗穀 稅價豐平邊銀六兩六錢六分正 |
| |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 批字 贖回 | | | 價邊銀八兩六錢正 |
| 11 |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 轉稅契 | 潮陽稻孫、宜孫 | 芹圃嬭 | 稅價洋銀六兩六錢一分五厘 |
| 12 |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 當稅契 | 潮陽近方、謀成全侄重銘 | 重銘大哥 | 廿二石五斗穀 收契價邊銀 |
| 13 | 中華民國壬子元年舊曆十月二十六日 | 典屋契 | 潮陽五喜 | 揭文卿 | 廚屋一間 收典價銀三兩正 |
| 14 | 中華民國元年臘月念四日 | 轉稅契 | 潮陽菊生位下、學初四兄弟裔下 | 揭長慶 | 九十石穀 收稅價重洋邊二十元正 |
| 15 | 中華民國十三年歲次甲子十二月念六日 | 立借字 | 揭文卿 | 揭六女 | 重邊五十元正，計平卅六兩七錢五分正 |
| 16 |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賣絕稅醮穀契 | 揭六女 | 揭文卿 | 銀大洋七十二元正 |

| | | | | | |
|----|-------------------|-------|----------|------|----------------------------------|
| 17 | 中華民國十四年夏曆巧月二十六日 | 立借券字 | 揭文卿 | 潮陽六女 | 大洋五十元正 |
| 18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 立憑據字 | 潮陽壽仁、聯芳 | 文卿叔父 | 租谷六石，以及金簪一隻，計重二錢 |
| 19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 印據 | 南豐縣築路委員會 | 揭祠 | 築路臨時債券銀大洋一元八角☆元正 |
| 20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夏曆十二月二十九日 | 立借字 | 揭賢孫 | 揭燕孫 | 大洋六元正 |
| 21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國曆八月二日 | 合同領地約 | 六族咸泰義倉 | 揭光孫 | 地基一片 地基內所種之橘樹 每年交納地租大洋二元二角 |
| 22 |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一日 | 收字 | 揭閩四 | □必祿 | 蜜桔國幣一千□元正 |
| 23 |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立收字 | 揭潤四 | 趙憨俚 | 密（蜜）橘二簍 |
| 24 | 中華民國卅三年古曆六月二十八日 | 賣田契 | 張毛女 | 陳春發 | 小頂田一段 價國幣一千八百元 |
| 25 |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十七日 | 賣穀契 | 揭佃六女 | 不詳 | 早穀二擔 |
| 26 | 中華民國卅六年 | 租田契格式 | ☆ | ☆ | ☆ |
| 27 |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一日 | 賣穀契 | 黃陶成 | 不詳 | 白遲谷五百斤 押有土地權收管業證一紙 |

☆：契約中並無記錄。

□：不能辨識之文字。

表四：第三次發現的揭氏家族文獻類型和數量

| 文獻類型 | 契約 | 土地所有權狀 | 收戶執照 | 徵收收據通知單等 | 戶牌 | 告文 | 走紮 | 其他 | 桶、斗 |
|------|-----|--------|------|----------|----|-----|----|----|-----|
| 數量 | 40份 | 115份 | 1份 | 66份 | 1份 | 11份 | 3本 | 7份 | 各1個 |

表五：第三次發現的揭氏契約文書形成時間及數量

| 朝代 | 清朝 | | | | 民國 | 總數 |
|----|----|----|----|----|----|----|
| | 道光 | 同治 | 光緒 | 宣統 | | |
| 數量 | 3 | 3 | 11 | 2 | 21 | 40 |

表六：新見揭氏契約文書類及基本內容

| 序號 | 時間 | 類別 | 賣方 | 買方 | 涉及田地面積、交易價格等數量 |
|----|-------------|------|---------------|--------------|--------------------|
| 1 | 道光二年九月二十日 | 當契 | 潮陽阿饒全 侄光祖 | 潮陽蔚堂 | 谷廿六石正 二十千文 |
| | 咸豐元年十月初十日 | 當契 | 潮陽際雲三 兄弟 | 田六房周禪 | 租谷卅七石正 十七千文 |
| 2 | 道光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當契 | 潮陽翰輝兄 弟五人 | 揭英三 | 谷九石七斗 五千五百文 |
| 3 | 道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 轉當契 | 潮陽捷堂 | 揭景文 | 谷九石五斗 五千五百文整 |
| 4 | 同治八年五月二十日 | 立據存執 | 潮陽際雲 | ☆ | ☆ |
| 5 | 同治八年五月二十日 | 立據存執 | 潮陽際雲 | ☆ | ☆ |
| 6 | 同治十三年八月初四日 | 賣地基契 | 裘（惠、夢、 恒）齡 | 揭大宗祠文 貴公裔 | 地基一片 契價紋銀一百卅五兩正 |
| | 光緒五年五月 | 尾契 | 裘惠齡、夢、 恒齡 | 揭文貴公祠 | 五千五百七十 |
| 7 |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 當契 | 潮陽德壽 | 揭立賢 | 谷租七十餘石 平豐邊銀廿三兩整 |

| | | | | | |
|----|---------------|------|-----------------------|-------------------------|--|
| 8 |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四日 | 轉當契 | 潮陽德壽 | 揭立賢 | 谷廿六石正 平豐邊銀八兩整 |
| 9 | 光緒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 領看山契 | 揭文貴公祠 | 曾年五、曾金祥 | 每年交納山租錢三伯文 |
| 10 | 光緒十七年冬月初十日 | 賣田契 | 封富寶 | 封連壽 | 糧田一段，計租七石 洋銀七兩五錢正 |
| | 光緒二十年 | 尾契 | 封富寶 | 封連壽 | 七兩五錢 |
| 11 | 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初九日 | 典房契 | 潮陽稻孫 | 揭文卿 | 正房一間、廚房一間、籬間及出路香火 洋銀十三兩正 |
| |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 | 揭宜孫 | | 外加整屋銀二兩二錢零五厘正；又加整 屋洋邊七兩三分五厘正 |
| 12 |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 當田契 | 揭玉林 | 揭榮貴 | 醮田二十石 價銀重邊六元（斗）四兩四錢一分正 |
| | 民國戊午臘月二十二日 | 轉當契 | 揭德壽 | 揭林軒 | 洋邊三元正 |
| 13 |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五日 | 典房契 | 揭宜孫 | 謝慶堂 | 正房、塞口各一間、廚房二間 邊銀廿五兩正 |
| | 民國元年三月初二日 | | 揭道（稻） 孫 | 不詳 | 加屋價銀五兩正 |
| 14 |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當田契 | 揭阿邱全男 蓮孫 | 揭德壽 | 邊銀十七兩六錢四分 |
| 15 |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賣房契 | 平慶仔 | 曾尺俚 | 房屋二間 價銀七兩三錢五分整 |
| 16 |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三日 | 賣田契 | 彭春和 | 揭桃源 | 租田一墩，計田二號，大坑一坵，又及 田界一片，及橫坑田大小六坵，計原老 稜租十六石牙 洋邊卅五兩整 |
| | 光緒卅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 揭桃源 | 揭大宗祠 | 計田價銀卅八兩四錢正 |
| | 光緒卅年 | 尾契 | 彭春和 | 揭桃源 | 買田價銀卅五兩正，稅銀一兩五分正 |
| 17 |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念四日 | 賣店契 | 揭吉仁、兆 祥、如俚、 瑞麟 | 揭大宗祠 | 店 邊銀六十七兩六錢二分整 |
| 18 | 宣統二年二月初一日 | 轉當契 | 揭德壽 | 揭桂軒 | 洋銀十九兩二錢正；收穀之年，承當人 補辦清明錢二千文正 |
| 19 | 宣統二年二月念三日 | 轉當契 | 揭德壽 | 揭桂軒 | 租谷五十石 銀十五☆正 |
| 20 | 民國四年陽歷六月二十五日 | 呈驗契 | | 揭炳榮 | 田段小租共計九伯八十石，折成大租四 伯零八石 美洋四伯八十九元六角正 |
| 21 |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呈驗契 | | 揭炳榮 | 店屋一所 洋邊七十元正 |
| 22 | 民國丁巳六年三月念六日 | 賣山契 | 揭細（大） 奕（喃叻禾 尙）等 | 文貴公支下 | 祖山一處 二十千文 |
| 23 | 民國戊午七年五月十二日 | 看山合同 | 揭文貴公 | 黃五保、黃 冬仔、黃龍 孫、萬泉孫 | 每年交山租☆八百文正；每逢出攆之 年，二八分呈；披樞之年，平平均分 |
| 24 |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轉當契 | 揭德壽 | 揭林軒 | 谷七十餘石 洋銀十兩七錢正；外加當價大邊三元 |
| 25 | 民國戊午七年臘月二十二日 | 當穀契 | 揭阿張氏全 男小權 | 揭林軒 | 醮谷四十四石 龍洋十元正 |
| 26 |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收據 | 揭壽昌 | 揭大宗祠 | 租田一段 計租八石牙 洋邊三元 |
| 27 | 民國十年十二月初七日 | 賣田契 | 封閩年 | 曾赤俚 | 田二坵 洋銀八兩七錢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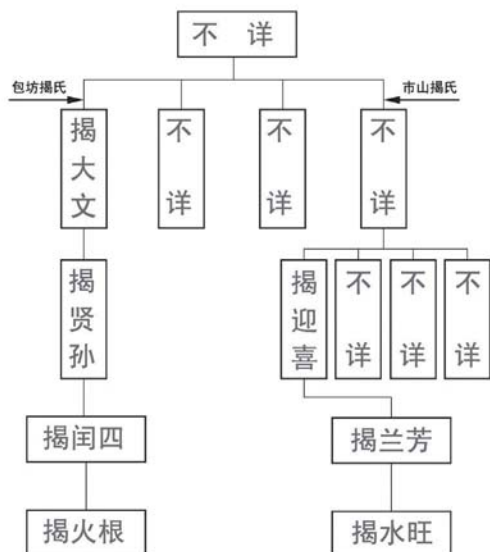
| | | | | | |
|----|----------------|------|-------------------|----------------------|---|
| 28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吉日 | 租房契 | 揭大祠 | 南豐電報局 | 十二間房屋 每月租洋五元正 |
| 29 | 民國十三年夏曆正月十三日 | 看山合同 | 揭大宗祠 (康、福、甯)支下 | 黃梅仲 | 祖山一嶂 逢拚之年，山主七成，看山人三成；披 樞之時，山主六成，看山人四成 |
| 30 | 中華民國庚午十九年二月念七日 | 看山合同 | 揭大宗祠 | 黃冬仔、連 生、龍孫、 泉孫 | 祖山一嶂 松秧山主自出，看山出力；每年交納山 租錢二千四伯文正 |
| 31 | 民國庚午十九年三月初一日 | 看山合同 | 揭大宗祠 | 李九孫、曾 玉龍等 | 山一嶂 披樞枝及拚樹之年，山主得四成，看山 人得六成 |
| 32 |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初十日 | 賣田契 | 徐顯卿 | 曾赤俚 | 糧田一段 洋邊八元正 |
| 33 |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念日 | 領耕田契 | 揭文貴公祠 | 曹文明 | 租田一段 計原租卅五石牙，暫交十股之二；每年 按☆租☆文洋邊四元 |
| 34 | 民國二十五年又三月初一日 | 領田契 | 揭文貴公祠 | 黃冬連 | 田三坵 交刈早谷一伯零五斤 |
| 35 |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 領田契 | 揭大宗祠 | 饒豬仵 | 租田一段 開荒每年暫交租谷二石五斗炤 |
| 36 |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念日 | 借田契 | 揭大宗祠 | 胡蒲仔 | 田一坵 暫借租谷一伯卅十斤 |
| 37 |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條據 | 趙□ | 揭月生 | 石腳三間 |
| 38 | 民國卅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 借田契 | 揭大宗祠 | 胡德官 | 田三坵，魚塘一口 早苦租谷十石五斗牙 |
| 39 | 民國卅四年三月二十日 | 領田契 | 揭大祠 | 胡國保 | 租田一段 開荒每年交照穀八十斤以上 |
| 40 | 民國三十七年正月十二日 | 借田契 | 揭月生 | 趙長孫 | 田二坵，田角一畝 每年交納租谷八石牙 |

☆：契約中並無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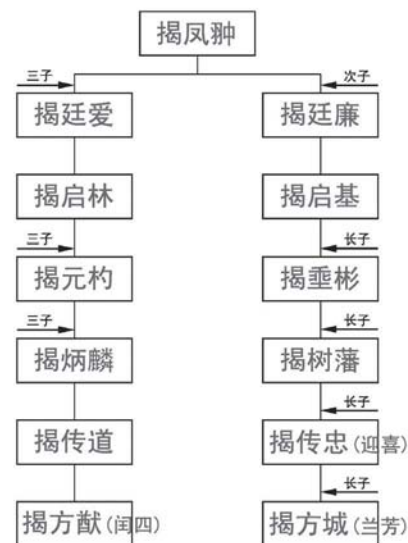
□：不能識辨之文字。

揭氏世系表一

揭氏耆老口述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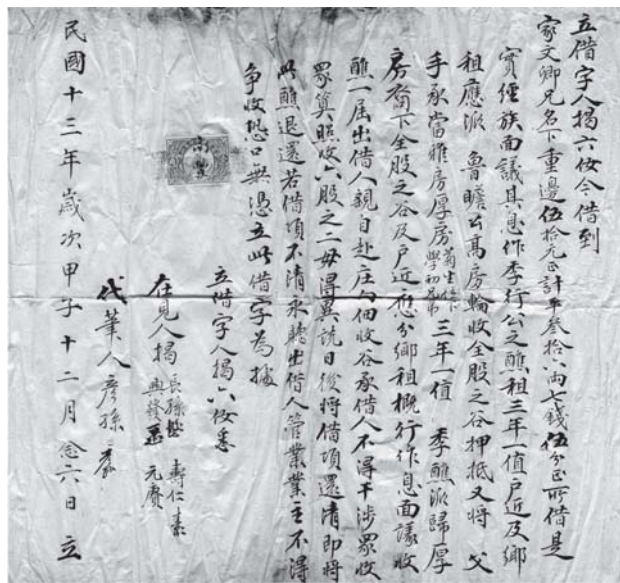
揭氏族譜所載世系表



圖一：揭氏所藏之部份地契（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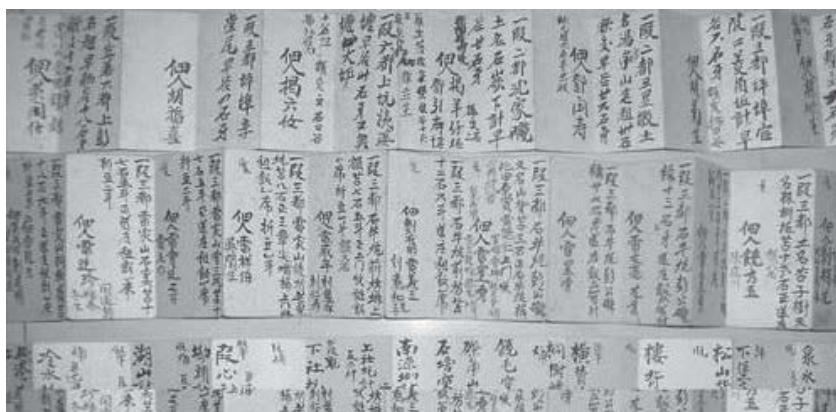
圖二：揭氏所藏之部份地契（乙）



圖三：揭氏所藏之部份壽聯



圖四：揭氏所藏之部份走札（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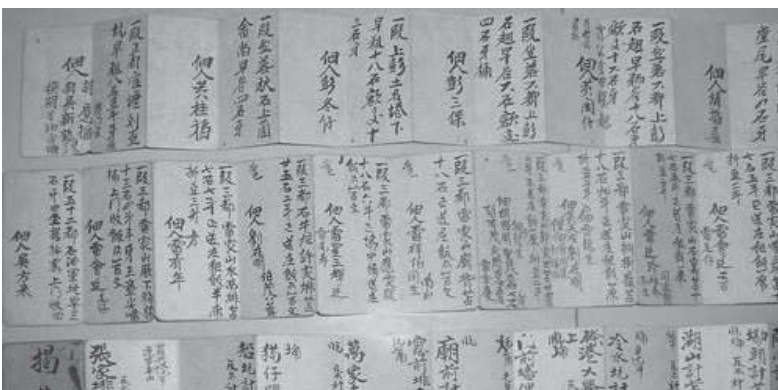
圖五：揭氏所藏之部份走札（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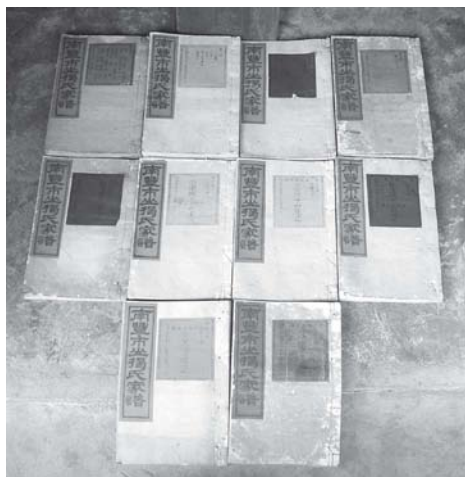
圖六：揭氏所藏之部份走札（丙）



圖七：揭氏所藏之部份走札（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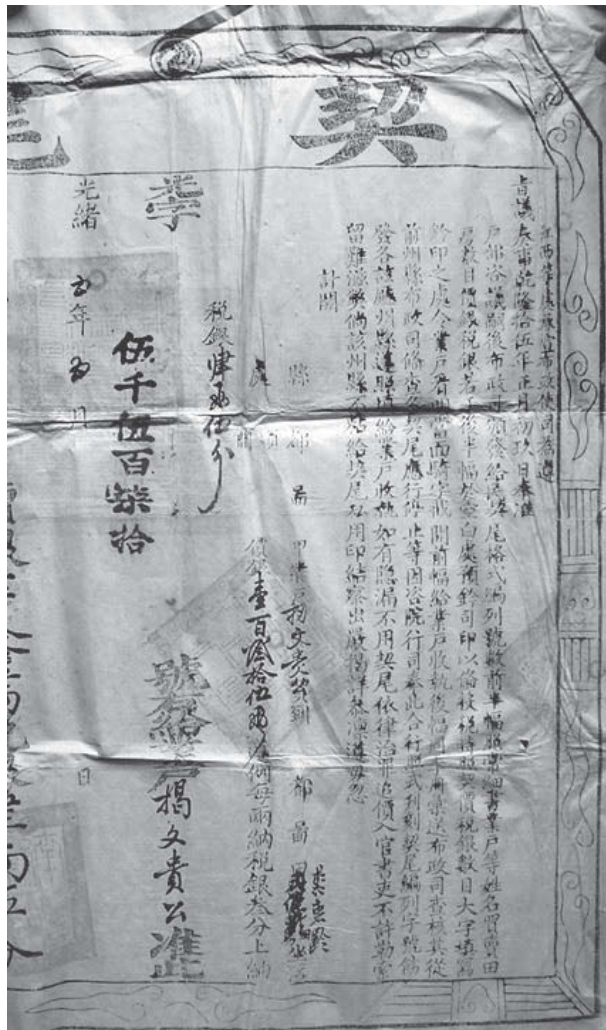
圖八：南豐市山揭氏部份家譜



圖九：南豐市山揭氏譜箱



圖十：揭氏所藏之部份契尾



圖十一：揭氏所藏之部份官給管業證據



圖十二：揭氏所藏之部份土地所有權狀



圖十三：桶（右）及斗（左）之照片

